



已不再支援「Adobe Flash Player」

**本期摘要** **校園焦點** **陽明訊息** **山腰部落格** **課輔部落格** **愛無國界專欄** **學生會施政報告** **捐款芳名錄****副刊專欄** **山腰電影院** **閱讀旅行** **實習甘苦談** **來自後山的感動****相簿集錦**

發行人：吳妍華
總編輯：王瑞瑤
執行編輯：劉柚佑
網頁設計：賴彥甫

陽明訊息**現正收看****國立陽明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第2次公告**

校友如何使用母校圖書館

八月份圖書館影音大展 一 音樂欣賞

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 歡迎報名參加

腦科學中心動物行為學核心實驗室新設遠端軟體共用分享器

流式細胞儀系列訓練課程 歡迎報名

暑假期間接駁車行駛路線時間更動通知

國立陽明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第2次公告

一、公開徵求本校第六任校長候選人，校長任期自98年11月12日起至102年11月11日止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大學法第八條第二項：校長之資格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，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，不受國籍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。」

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後段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」。

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，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，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4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，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，並具有教授資格，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：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。
2.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3. 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4. 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5. 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6. 超越黨派利益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- (一) 各界推薦。
- (二) 自我推薦。
- (三) 由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四、凡有意者，請備妥候選人之履歷於98年9月4日下午5時前送達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（地址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）或mail至pssc@ym.edu.tw。

五、有關本校相關資訊、校長遴選辦法以及候選人推薦表參考格式，請上網址：
<http://search.web.ym.edu.tw/>。或洽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267208陳怡安，傳真：
(02) 28201285。

＜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公告日期98年8月10日＞

[\[←\] 回上一頁](#)

[\[🏠\] 回到首頁](#)

[\[↑\] 回到最上](#)

陽明電子報
YMNEWS

[● 關於電子報](#)

[● 訂閱電子報](#)

[● 聯絡編輯小組](#)

[● 友站連結](#)

[● 上期電子報](#)

Copyright (c) 2008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

國立陽明大學版權所有·未經同意·請勿轉載